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動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9 日馬學秘字第 1110006921 號函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6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5156 號函發布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推動本校有關校園永續發展以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與發展等工作，促進本校校務發展更貼近社會需求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動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與目標。
- (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 (三)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
- (四)跨領域提昇本校與國內外機構之夥伴關係。
- (五)審核本校永續報告書內容。
- (六)其他有關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學生會會長。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擔任之。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校外推動永續發展以及企業或大學實踐社會責任卓越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必要時邀請出席。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負責協調事務及工作方案之研擬。並得依業務需要設置任務工作小組，由業務相關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相關工作。有關工作小組分工如下：

- (一)組織共治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研議及推動校務治理及營運決策相關永續議題。
- (二)教研共學工作小組：由教務長任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人教育中心，研議及推動教學研究相關永續議題。

(三)職場共好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校牧室，研議及推動教職員工職涯發展與幸福職場相關永續議題。

(四)校園共創工作小組：由總務長任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議及推動永續環境暨友善校園相關議題。

(五)社會共融工作小組：由學務長任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校牧室、研發處，研議及推動社會影響力暨社會共融相關永續議題。

六、各一級行政處、室、中心及學術單位應指派專人共同推動相關事務。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